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是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利联合）“十四五规划全面开局之年，也是保利联合推动打造实施“双内核”、“双引擎”目标，实现跨越发展突破的关键之年。一年来，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以有力的监督举措为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保驾护航，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推进企业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1、全年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对股东大会 21 个议案、董事会 44 个议案发表了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监督。

2、全年召开 5 次监事会，审议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 23 个议案，对各项

议案均发表了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经理层落实各项决策部署进行了跟踪督查。

3、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实施了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会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有计划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给予指导并督促整改。

4、监事会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保持顺畅的沟通机制，对监事会开展工作遇到的问题能随时进行事前沟通，并做好事中商议，保障了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进展情况了解的及时性。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重大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党委前置程序，做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始终坚持做到决策前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及建议，决策中注重民主，充分论证，决策后狠抓落实，自觉接受监督，有效确保了决策科学、民主、正确。

为推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构建完善了公司内

控管制制度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认真履职，勤勉敬责，求真务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半年度和年度的定期检查。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加强安全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始终坚持把抓好公司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管理提升的重要工作，通过加强对各管理层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督促各级责任建设主体围绕公司安全1号文狠抓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从2021年各级安全管理工作运行来看，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能力逐步提高，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状况

明显进步，本质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确保了安全生产平稳运行。但各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信息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实现整体提升。

（五）检查公司的风险防控工作情况

为加强风险防控能力，促进生产经营健康持续发展，2021年，监事会在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委、保利集团关于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督促风控部门牵头整合法务、审计、财务、企管等的监管力量，围绕企业风险管理与防范化解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同时，各基层单位开展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有效推进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利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工作。

一是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核；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通过监督促进各项管理更加规范；三是加强基层调研，深入了解基层单位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加强财务资金运行监督。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

依法合规经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为抓手，督促相关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主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统筹补短板、提中板、锻长板，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风险的体制机制建设。

（三）着力推进构建“大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司综合监督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机构协同，围绕开展“综合监督”专项检查，发挥监事会监督功能，督促和指导相关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大宗物资采购、应收账款、安全生产管理、重大技改技措及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积极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推进“大监督”工作机制构建，通过有效监督举措，强化企业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稳增长、创新高、防风险、促合规”工作目标落地见效，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能力。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事会工作水平。通过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提高监事的自身业务素质，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履职尽责，公正办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